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原董事付强先生辞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刘青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认为：刘青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晓明 陈 磊 陆大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